

義守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9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4、6條條文

113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年10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第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下列學生會及其他社團組織之幹部組成：
- 一、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畢業生聯合會各一名。
 - 二、其餘代表由系學會及學生社團等本校學生團體負責人互相推選產生。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中如缺額或因其任在社團組織之職務異動者，由前條各款社團推選遞補人選，任期至當屆期滿為止。
- 前條第一款畢業生聯合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如當年度無法組成，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會議自第二款學生團體負責人推選遞補人選。
- 第五條 學生代表有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